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消防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2019年4月25日第522/E375/VI/GPAL/2019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9年4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一直以來，文化局非常重視對本澳文物建築的監管，自《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以來，文化局持續加強文物建築的巡查力度，透過恆常性巡查、跨部門聯合巡查、特別巡查等不同類型的巡查工作，以全面掌握文物建築的安全狀況。針對文物建築的安全性，文化局定期派員對全澳超過600多幢的文物建築進行每年至少兩次的恆常性巡查；針對涉及文物建築的違法工程或消防安全情況，文化局聯同其他權限部門，如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等進行跨部門聯合巡查。截至2019年4月，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已聯合巡查超過1,200多次，倘若發現違法情況，會按《文遺法》規定作出處理。

此外，因應廟宇節慶活動，文化局每年亦會與消防局進行定期的消防安全巡查，而在惡劣天氣發生前，文化局也會及時通知文物建築業權人或管理者，提醒進行預防措施並提供適當支援，事後亦會派員對文物建築的狀況進行檢視。

另一方面，消防局也高度重視文物建築的消防安全事宜，該局秉持“以防為主、防消結合”的工作方針，為廟宇及古建築的管理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舉辦防火講座、滅火筒實習及宣傳用電安全事項，並在社區進行防火宣傳，加強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消防局已針對不同的古建築物及廟宇制定了專門的救援預案，於農曆新年、觀音開庫日等火災風險較高之傳統節日派遣人員及車輛於現場駐守，以便能快速採取救援行動。同時，消防局定期派員對古建築物進行巡查，2019年1月至4月共進行58次巡查(當中43次聯同文化局進行)。

除派員巡查之外，文化局亦透過聯同專業監測機構以及使用高科技儀器，如三維掃瞄和航空拍攝等手段，對本澳多個世遺點進行監測工作，長期觀察及記錄文物建築的細微變化和結構安全狀況。為令本澳的世界文化遺產得到更有效、更完善的保護，文化局現正參考其他世遺城市的經驗與做法，進行世遺監測中心籌建的前期研究，期望透過更先進的設備、儀器及監測系統，對世遺建築物進行實時監測和保護狀況預警。

除現有巡查和監測機制外，為加強文物建築的消防安全，文化局推出了針對文物建築的消防措施，並持續優化溝通機制，自2013年起，文化局與全澳各廟宇管理者定期舉行廟宇消防管理會議，向廟宇管理者詳細講解《文遺法》相關規定及廟宇消防安全管理知識，與廟方建立恆常溝通和交流機制。其後，文化局陸續舉辦“文物建築和廟宇消防安全培訓”等活動，並推出《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以及“室內香火禁止過夜，夜間必須關閉電源”、“觀音開庫不作明火化寶”等消防安全措施，嚴控和預防火災的發生，提升相關管理者的火警應變能力；另外，文化局亦積極建立多渠道的通報和溝通機制，包括設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文化遺產全民通報站，與社會各界、業權人或管理者保持緊密溝通，以建立全方位的文化遺產保護網。

在對文物的保養和維護方面，文化局通過定期對文物建築進行安全巡查及監測，根據《文遺法》規定對有需要維護保養的文物建築開展修繕工作，自 2016 年至今，文化局按照各歷史建築的不同需要，有序開展了百多項修復工程，並對近 200 幢屬私人業權的文物建築發出維修保養通知，以促成業權人或管理者開展維修保養工程。

為有效推動政府和民間互相配合，共同保護本澳的文化遺產，文化局一直抱持積極主動的態度與業權人和管理者保持良好溝通。倘發現建築物有進行維護的需要，文化局便會主動致函提醒業權人履行維修保養義務。此外，文化局還積極研究透過不同形式，更具針對性地為文物建築的業權人及管理者開設培訓、講座或交流會等活動，尤其是加強廟宇管理者對廟宇維修工程方面的文物保護資訊，持續優化聯繫機制，加強與業權人和管理者的定期溝通，促進其履行文化遺產保護的責任。

在推動社會認識及參與文遺保護工作方面，文化局致力透過多渠道、多手段的方式，加大對外的宣傳推廣力度及廣度，如透過舉辦嘉年華活動、錄製電視電台廣告、印製以及落區派發和講解宣傳小冊子、出版介紹澳門歷史城區的書籍，以及於手機平台推出“《文遺法》知多 D”有獎問答遊戲等各種方式，推廣普及文化遺產知識。

在針對青少年培訓教育方面，近年文化局透過舉辦多元化活動，積極推動本澳青少年認識文化遺產，包括連續舉辦三屆“澳門文化遺



產小小導賞員培訓計劃”和“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活動不僅培訓逾 80 名青少年學員，更為超過 600 名市民及遊客提供文化遺產景點導賞。另一方面，文化局亦持續加強校園推廣工作，為本澳逾 4,000 名中小學生提供逾 70 場文化遺產專場導賞活動，2018 年推出“Fun 享文遺”講座，至今為本澳 20 多所學校約 7,000 名學生提供專場講座；另外，為拓寬和豐富青少年的文化視野，文化局亦連續兩年舉辦“內地與港澳中學生文化遺產暑期課堂”、“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以及於鄭家大屋設立“世界遺產青少年教育基地”等，透過各種方式和渠道，持續提高社會各界對文化遺產的關注和保育的意識，激發社會共同珍視和保護文化遺產。

考慮到有必要在本澳的文物建築及旅遊景點增設相關的資訊及指示，目前，文化局正計劃於相關文物景點附近設立街站，透過派發小冊子等宣傳品、設置展板和專人解說等方式，向市民和遊客宣傳推廣文化遺產資訊。此外，針對使用航拍機對文物建築可能產生的安全威脅，文化局亦正計劃於大三巴設立告示，提醒市民和遊客在文物景點附近勿使用航拍機。

二、為更好地保護“澳門歷史城區”，文化局現正根據《文遺法》的規定，有序推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其中，將進一步規範“澳門歷史城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以科學、有效的方式加以保護，以及預防各類事故的發生。

事實上，不論是業權人、管理者以至全社會市民都有義務遵守現行澳門有關消防安全方面的指引，以保障文物建築的安全。倘任何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因過失造成火警發生，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將構成“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需負刑事責任。文化局日後將持續檢討文物建築的消防安全工作，包括檢視有關的消防指引成效，並會參考外地的文物建築消防安全措施，與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完善文物建築消防條例或指引的可行性，不斷提升本澳文物建築消防安全工作的水平。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穆欣欣

2019年6月3日